雁塔区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乙　方：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4月 30日

雁塔区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乙方：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雁塔区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RD-2025XAZC521），由陕西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专业技术人员费、车辆费、报告调查表（图）编制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分三次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七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柒万玖仟贰佰元整（79200.00元）；八月份，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柒万玖仟贰佰元整（79200.00元）；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剩余的20%，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9600.00元），一次性结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交采购人。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初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

（三）采购内容: 为做好雁塔区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甲方采购乙方监测、普查、防治服务。主要负责雁塔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松材线虫病普查、绿化苗木检查。

1. 雁塔区所辖公共区域林木悬挂美国白蛾诱捕器 200 套，每周至少监测一次，虫害发生高峰期每周两次，并记录数据存档上报。发现疑似美国白蛾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送西安海关进行鉴定。对发现疑似美国白蛾成虫区域及周边 2 公里范围内进行无公害药物喷防。

2. 松材线虫病普查。每年春秋两季人工普查，春季（4-6 月份）、秋季（9-10 月份）。对辖区内的所有松树进行普查，登记枯死的松树；对辖区调入的松木制品进行检查登记；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病及时报告甲方进行处置。

3. 对 2025 年雁塔区范围内新建绿化工地调入苗木检疫手续进行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四、质量保证

（一）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乙方确保不发生疫情，并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3.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发生疫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并承担疫情除治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3. 甲方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服务期间，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发生率控制在4‰以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若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扣减不低于1000元防治费用。

七、验收

（一）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二）验收依据：西安市雁塔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标，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普查、监测、防治记录、报表、图片、影像资料及发生的费用所有票据。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此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健康东路 20 号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223975

乙　方：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瑞斯丽悦庭公寓 A 栋 950 号

邮编：71002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3620313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传真:

开户银行/账号：西安银行高新四路支行/611011510000061922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